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新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莉莉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新女士离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莉莉女士工作调整，德勤华永现指派陆京泽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振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后，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京泽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振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

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陆京泽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陆京泽先生、徐振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陆京泽先生、徐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